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詡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3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詡聖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詡聖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3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2年度執緩字第1560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惟受刑人向桃園地檢署聲請撤銷緩刑，欲改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

01 年度審簡字第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
02 元，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
03 元，於112年10月24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嗣受刑人經桃園地檢署檢
05 察官訊問時陳稱：我沒有工作，所以無法向公庫繳納金額，
06 我想要撤銷緩刑，撤銷後我要去新北做社會勞動等語，有桃
07 園地檢署113年10月18日執行筆錄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審酌
08 受刑人既從未履行過上開判決所定緩刑之負擔，又已表明並
09 無履行之意願，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違反緩刑條件情節重
1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4 第4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翊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